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 號	1590-03-03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### 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 出 場 次		觀 眾 人 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	22	97	8,304	32,022	2,362,700
戲 劇	國 劇			1		250	
	舞 臺 劇		9	72	3,123	23,709	
	地 方 戲		3	4	772	895	
	民 族 藝 術						
音 樂	國 樂		1		25		
	西 樂		3	4	1,150	1,164	
舞	蹈			12		5,139	
電	影						
其	他		6	4	3,234	865	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
機關長官
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編製

#### 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